

#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文件

校人字〔2021〕3号

---

##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 教研室设置及教研室主任聘任管理办法(试行)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教研室是按专业或课程设置的基层教学组织机构，担负着组织和落实教育教学、教研教改、教学建设等任务。为更好地发挥教研室的作用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教研室在教学单位负责人领导下，围绕学校的人才培养工作，进行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组织教学和教研活动，开展青年教师培养工作，协调教师科学研究工作。

**第三条** 教研室应当加强教学管理、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，以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工作宗旨。

### 第二章 设置与组成

**第四条** 教研室设立

（一）按专业或课程群设置教研室。原则上教学单位设置教研室数 3-6 个。

（二）教研室的设置、调整或撤销，由教学单位提出，经教学科研处和人事质量保障处审核，报学校审批。

（三）教学单位在职教师、教辅人员均应根据专业或课程群编入相应教研室。

### 第三章 职能职责及考核

#### 第五条 教研室工作职责

（一）实施教学管理。组织制定教学计划、安排教师教学任务、选用教材，组织实验和实践教学，组织考试命题、试题审查、阅卷、成绩评定、考核分析及成绩分析等工作。

（二）组织课程建设。制定课程建设规划，组织申报和建设各级各类课程和教材。组织教师制订和修订课程教学大纲，编写教材和实验实践指导书。

（三）组织教研活动。每两周开展 1 次教研活动，围绕教学工作 and 教学质量，组织教师学习教育理论，总结交流教学经验，集体研讨、分析和解决教学问题。

（四）组织教学改革。组织教师申报和实施教研教改课题，加强对教学内容、教学手段、教学方法和考核模式改革的研究。

(五) 实施质量管理。定期组织教师互相听课，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教学观摩活动。组织青年教师指导和新开课教师审查。

(六) 开展师资队伍建设。根据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和教学任务的需要，提出引进、调整教师的建议。组织开展青年教师培养培训工作，开展老中青教师“传帮带”活动。协助教学单位开展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和绩效考核工作。

(七) 开展教学制度建设。建立健全教学质量标准及相关制度，完善教学档案管理。

(八) 组织开展学生学科竞赛和科技活动。

(九) 组织协调教师科学研究工作。

#### **第四章 教研室主任岗位设置及聘任**

**第六条** 教研室设主任岗位 1 个。

**第七条** 教研室主任的聘任

教研室主任由教学单位研究提出，报学校审批后按学校规定聘任，任期 2 年，可以连任。

任职条件：

(一) 热爱教育事业，坚持原则，以身作则，秉公办事，具有高度的事业心、责任感、敬业精神和奉献精神。

(二) 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，严谨的治学态度，熟悉教育教

学规律，了解国家和学校有关政策和制度。

（三）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沟通协调能力，能全面掌握本教研室承担教学任务情况。

（四）教研室主任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。

### **第八条 教研室主任职责**

（一）在教学单位负责人领导下，全面负责教研室工作，落实教研室各项职责。

（二）统计、汇总和上报本教研室教学数据。

（三）每学期听本教研室教师的授课不少于6次。及时了解本教研室教学动态，及时反馈学生意见和要求，帮助教师改进教学。

（四）负责对本教研室教师质量的检查、考核和评议，对本教研室教师的聘任、晋升、奖惩、评优评先等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（五）组织、协调、落实学校和教学单位布置的有关教学研究、改革与建设、科学研究等任务。

（六）协助教学单位做好本教研室师资建设和青年教师培训、指导工作。

（七）根据专业发展和课程建设需要，协助做好实验室规划和建设工作。

(八) 协助学校和教学单位开展其他方面的教学及管理工作。

(九) 负责教研室经费的管理与使用。

### **第九条 教研室主任待遇**

享受学校规定的工作津贴。

## **第五章 教研室主任聘任工作程序**

**第十条** 教学单位成立聘任工作小组，负责教研室主任聘任工作

(一) 教学单位成立教研室主任聘任工作小组，负责教研室主任聘任工作。聘任工作小组由教学单位负责人、教师代表等5-6人组成，成员要有代表性。

(二) 提名与确定拟聘人选

教研室主任可由教学单位负责人提名或自己报名，在本单位内进行民主评议后，聘任工作小组集体研究决定拟聘人选，并在本单位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。

(三) 教学单位决定的拟聘人选报人事质量保障处认定后发文。

## **第六章 教研室主任考核**

**第十一条** 教研室主任由教学单位负责考核。每学期考核一

次，考核结果报教学科研处和人事质量保障处。

**第十二条**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考核不合格。

(一) 因工作失误造成本教研室一学期出现重大教学事故 1 次及以上。

(二) 对本教研室反应强烈的问题，不处理，不汇报，造成不良影响。

(三) 不按计划组织开展教研室活动。

(四) 未对本教研室教师课程试题进行严格审查，造成严重后果。

(五) 对学校、教学单位及教研室造成恶劣影响。

**第十三条** 考核等级及结果的使用

考核分为合格、不合格，考核结果作为续聘或解聘的依据。

## 第七章 附 则

**第十四条** 各教学单位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人事质量保障处和教学科研处负责解释。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

2021年3月15日

---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学校办公室

2021年3月15日印发

---